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公告，包括：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取得新股發行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 (4)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 (5) 建議制定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 (6) 建議發行優先股對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措施；及
- (7)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

本公告旨在披露於2014年5月13日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並批准有關：(1)修訂《公司章程》；(2)取得新股發行的一般性授權；(3)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4)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建議；(5)制定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6)發行優先股對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填補措施；及(7)修訂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議案(1)至(6)仍有待本行之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2014年5月13日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4年5月4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於2014年5月13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由董事長田國立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請見本公告附件一。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將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方案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二。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三、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符合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方案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三。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獨立董事就本次發行優先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的專項意見請見本公告附件八。

本議案第(一)至(十六)項(請見本公告附件三)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四、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根據一般性授權在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本行自查，認為本行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具體方案，方案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四。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本行獨立董事就本次發行優先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的專項意見請見本公告附件八。

本議案第(一)至(十六)項(請見本公告附件四)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五、關於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五。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六、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請見本公告附件六。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

七、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修訂後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請見本公告附件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說明表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七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考慮到優先股的每股面值與普通股不同而修改。
第十五條	本行在什麼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行在什麼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一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普通股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受到限制。	本行在什麼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受到限制。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一）。
第二十九條新增一款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對於本行購回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對於本行購回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登出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登出該部份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登出該部份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變化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六十條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u>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u>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八)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以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第六十五條新增兩款		<p>一般情況下，<u>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u></p> <p>(一) <u>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二) <u>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三) <u>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四) <u>發行優先股；</u></p> <p>(五)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p> <p>(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發行優先股；</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五)以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七十條第二款	<p>董事會不能履行職責的，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連續九十日以上不召集和主持，由股東大會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董事會不能履行職責的，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連續九十日以上不召集和主持，由股東大會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董事會不能履行職責的，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連續九十日以上不召集和主持，由股東大會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
第七十二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當向股東（不論在國內或國外）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當向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不論在國內或國外）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除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應當向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不論在國內或國外）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八十四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
第九十條第一款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出席會議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本行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普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在與普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下，每一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約定支付優先股利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確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普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在與普通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下，每一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約定支付優先股利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一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確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六)以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一百條新增一款		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涉及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的，還應符合本章程有關優先股表決的特別規定。	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 涉及優先股股東分類表決的，還應符合本章程有關優先股表決的特別規定。	因設置優先股而增加。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行股份總額的比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的比例；……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款</p>	<p>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四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 第42號)第四十四條。</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按普通股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按普通股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p>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p>	<p>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準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本行針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準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本行針對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準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p>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二百三十八條新增條款		<p>本行針對<u>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u>如下：</p> <p>本行<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時應當採取現金形式，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本行<u>優先股可以採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具體股息率水準或計算方式根據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依法確定。本行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採取固定股息率。</u></p> <p>本行<u>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u></p> <p>本行<u>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向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u></p> <p>本行有權<u>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u></p>	<p>本行針對<u>優先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u>如下：</p> <p>本行<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時應當採取現金形式，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本行<u>優先股可以採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動股息率，具體股息率水準或計算方式根據優先股相關發行方案依法確定。本行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應當採取固定股息率。</u></p> <p>本行<u>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u></p> <p>本行<u>公開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向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u></p> <p>本行有權<u>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u></p>	<p>《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二)、第二條(十)以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p>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建議	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款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支付清算費用；</p> <p>(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償本行債務；</p> <p>(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改。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款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本行財產按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三)。
第二百八十三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核數師」的含義與「會計師事務所」相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核數師」的含義與「會計師事務所」相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不含本數；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及本章程規定的具體情況增加。本章程中未出現「核數師」字樣。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方案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並靈活有效地利用香港和上海兩地融資平台，在考慮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之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特提請股東大會，待本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本行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以一般性授權的形式並按照其條款，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及／或轉換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所涉股份數量（按下文1(2)所述情況計算）不超過本行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關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如下：

- 1、在符合下文(1)、(2)及(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包括因帶有轉股條款的優先股轉股而新增的A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購買及／或轉換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
 - (1)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購買及／或轉換A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等），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 A股及／或H股的數量；及／或(b) 優先股按初始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或優先股按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計算表決權恢復後對應的A股及／或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行於本特別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
 - (3)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3)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的當日。
- 3、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行《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總額不超過6億股，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發行。本次優先股可以採取一次核准、分次發行的方式，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每次發行對象不得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優先股。

五、優先股股東參與利潤分配的方式

(一)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為非公開發行方式，採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體方式和定價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政策法規、市場利率水平、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採取合法合規的詢價方式，在發行時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股息發放的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 2、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 3、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全權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取消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的事宜，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下同。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二十一條規定，確定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金額，並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結果較少者為準。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發生期間，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日。本次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股東本人負擔。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六、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次優先股將全部或部份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優先股將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強制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應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三)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最近一個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優先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四) 強制轉股比例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股東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 P1$ 。

其中 V 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 $P1$ 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如果發生部份轉股，本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A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有條件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計劃使用或已經具有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②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二) 贖回價格

在贖回期內，本行有權按照以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⁴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優先股。

⁴ 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

(三)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八、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修改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發行優先股；
- 5、《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六、強制轉股價格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E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六、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三)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九、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未進行評級。後續如進行評級，本行將會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或相關公告中予以明確。

十一、本次優先股發行的擔保情況

本次優先股發行無擔保安排。

十二、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一) 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二) 投資者適當性限制

本次優先股交易或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相同條款優先股經交易或轉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十三、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四、交易安排

本次優先股將申請在上交所進行非公開轉讓和交易。

十五、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優先股的計劃融資規模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經相關管理部門批准後，本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一)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股息率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的申報材料，並處理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1至6項事宜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全權辦理。

(二)與本次優先股有關的其他授權

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在本次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應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十七、董事會有關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為增加決策效率，簡化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項「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後，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十八、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證券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擬發行優先股總額不超過4億股，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票面金額與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三、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發行。本次優先股可以採取一次核准、分次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發行對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優先股。

五、優先股股東參與利潤分配的方式

(一)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為非公開發行方式，採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體方式和定價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市場的相關政策法規、市場利率水平、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採取合法合規的詢價方式，在發行時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⁵。

(二) 股息發放的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⁶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 2、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 3、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全權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取消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的事宜，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⁷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⁵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下同。

⁶ 可分配稅後利潤，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第二十一條規定，確定的可供分配稅後利潤金額，並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結果較少者為準。

⁷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發生期間，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為確保本次優先股股東獲得的以外幣計價的扣除本行依據中國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份之後的股息率是固定的，本行以定價日前一周(含定價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認購外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將每年的人民幣股息折算成對應外幣向本次優先股股東進行支付。前述匯率與本次優先股每年股息宣告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認購外幣匯率中間價之間的匯兌差額納入利潤分配。前述由本行履行代扣代繳義務的稅項部份亦納入利潤分配。本次優先股股東由於持有本次優先股而產生的其他應付稅項由股東本人承擔。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六、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次優先股將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以上。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次優先股將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強制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三)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以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一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將該等H股普通股股價折算成人民幣)。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N + 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本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發行結果公告日前最近一個交易日的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優先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有關強制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來制訂。

(四) 強制轉股比例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股東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1$ 。

其中V為強制轉股涉及的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P1為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如果發生部份轉股，本次優先股股東所持有的優先股將按相同的數量比例轉為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七、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有條件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對本次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

但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如果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優先股。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計劃使用或已經具有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②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二) 贖回價格

在贖回期內，本行有權按照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⁸的價格以定價日前一周(含定價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認購外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成對應外幣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優先股。

(三)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八、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惟有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修改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發行優先股；
- 5、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⁸ 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股息。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次優先股發行後，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以下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並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初始模擬轉股價格與「六、強制轉股價格條款」對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的設定相一致。模擬轉股數量(即每位優先股股東可以享有的表決權票數)的計算方式為： $Q=V/E$ ，並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該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的票面總金額；E為有效的模擬轉股價格。

在本次優先股發行之後，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如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轉股而增加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模擬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具體調整辦法與「六、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相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九、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償本行債務；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行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未派發的股息和所持優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十、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未進行評級。後續如進行評級，本行將會在本次發行文件或相關公告中予以明確。

十一、本次優先股發行的擔保情況

本次優先股發行無擔保安排。

十二、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十三、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四、交易／上市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交易／上市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五、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優先股的募集資金經相關管理部門批准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十六、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一)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股息率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並處理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6、辦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第1至6項事宜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全權辦理。

(二)與本次優先股有關的其他授權

本行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在本次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中國銀監會相關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根據發行方案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

十七、董事會有關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轉授權事宜

為增加決策效率，簡化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項「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後，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行長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

十八、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即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未獲得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不會影響另一項的實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基本原則

- (一) 充分考慮對股東的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 (二) 每年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進行利潤分配；
- (三)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四) 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2014–2016年股東回報規劃

- (一) 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保證現金分紅信息披露的真實性。
- (二) 本行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稅後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發生重大投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低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四) 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三、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一)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監管政策重大變化，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本規劃進行調整。

本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同時應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 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四)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行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四、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優先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3號—發行優先股發行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本行分析了本次融資對中小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具體措施。

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影響分析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作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管機構對本行提出了更高的資本充足率要求，同時本行也需要補充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的健康持續發展，因此本行擬通過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並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資源，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如果本行在資本補充後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各項主營業務，一般情況下在投入當期就可以產生即期綜合收益。但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計算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標時，淨利潤和淨資產等指標均以相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數據為計算口徑，即計算公式中的分子應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本次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後的淨利潤)。因此，如果完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實現的效益，本次優先股發行將對普通股股東的即期回報有一定攤薄作用，具體體現為，靜態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產生的效益將相應提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等，對普通股股東而言，相應地會提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針對上述指標的可能影響，本行在相關發行文件中進行了假設情況下的靜態模擬測算。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和本行實際情況，總體判斷本次發行對相關指標的影響較小。

二、董事會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 1、堅持資本管理原則，合理配置資本。本行將堅持「資本充足、持續發展，優化配置、增加效益，精細管理、提高水平」的資本管理原則，緊緊圍繞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要求，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並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
- 2、實施全面資本預算管理，主動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本行將繼續實施全面資本預算管理，加大對經濟資本指標的考核和運用力度，合理配置資本資源，完善資本使用與收益回報掛鈎的資源配置方式，引導各經營單位強化資本約束的發展理念，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擴大利潤貢獻，提升集團資本回報水平。
- 3、採取多種措施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本行將堅持存量與增量並重，加大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力度，大力發展輕資本業務，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具體措施上，本行將加快貸款結構調整，適度增加中小微型企業貸款；合理配置信貸資源，努力提高客戶綜合收益水平；嚴格控制高風險權重資產規模，發展輕資本型中間業務；重視授信環節的保證和抵質押風險緩釋要求，提高風險緩釋覆蓋率，降低平均風險權重。
- 4、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同時募集資金到位後將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項目變更的情形。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5、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行認為，本次發行有助於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應對銀行業監管提出的更高資本要求，滿足本行持續發展的需要，對本行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存儲及使用管理辦法(2014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系指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優先股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三條 為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監管，實行專戶存儲制度。本行應開立專項賬戶，用於募集資金的存放和收付。本行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專項賬戶的設立由董事會批准。專項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條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每月向保薦人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
- (三) 本行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的20%的，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 保薦人有權隨時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本行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五條 如保薦人發生變更，本行在兩周內與繼任保薦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六條 在使用募集資金時，必須嚴格按照本行內部管理制度履行審批手續。凡涉及募集資金使用，均須由具體使用資金的相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經有權審批人審核後使用。

第七條 在本行半年報和年報中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八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按照本行承諾的計劃進度實施，保證各項工作能按計劃進度完成，相關項目管理部門定期向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提供具體的工作進度和計劃。

第九條 當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本行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在項目出現以下情形時，項目管理部門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檢查，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根據監管要求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一條 本行確保募集資金不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挪用，或為關聯人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用於非募投項目的，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在資金淨額10%以上的，經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資金淨額10%的，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低於500萬或低於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須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僅變更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所述程序，但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變更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五條 變更投向後的募集資金須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十六條 若變更募集資金投向，本行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投資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投資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
-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向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進行披露。

第十七條 募集資金使用涉及具體投資項目的，若本行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本行應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的投資於該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投資項目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本行相關管理部門須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持續運行情況。董事會秘書部負責相關信息披露事宜。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十八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本行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使用計劃來使用募集資金。

第十九條 募集資金通過本行子公司或本行控制的其他企業運用的，採取適當措施保證該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的各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時、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二十一條 在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之前，董事會每半年度全面核查資金使用進展情況，由本行相關部門針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起草《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該報告經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本行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二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對本行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於本行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稽核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由本行承擔相關費用。本行董事會在收到該等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本行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本行董事會同時公告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四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資金或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而擅自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相關責任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發行優先股事宜的專項意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擬分別於境內和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和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優先股(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作為本行的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經審慎分析，我們對本行2014年5月13日董事會審議的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以下簡稱「議案」)發表如下專項意見：

- 1、本次發行的方案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2、本次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能夠進一步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同時也進一步要求本行有效配置資本和實現合理回報。儘管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對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將產生一定影響，但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對滿足新的更加嚴格的資本充足率監管標準，保持本行在銀行業尤其是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中的競爭地位是必要的。因此，本次發行有利於本行的持續穩定發展，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3、一般情況下，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出現議案規定的特殊情形時，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相關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後，如觸發議案規定的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條款，則每一優先股股東有權按照議案約定的模擬轉股價格計算獲得一定比例的表決權，並按照該等表決權比例，在股東大會上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上述情形將對原普通股股東的表決權產生一定影響，但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計算方法對原普通股股東公平合理。

- 4、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和本次發行方案，如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觸發強制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將導致本行普通股股本相應增加，對本行原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產生一定影響。
- 5、本行審議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形成的決議合法、有效。相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方為通過。同時，本行將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充分尊重和保護本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綜上，本次發行優先股符合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